

113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申鼎錢	12	0	100	
董事	馬維辰	12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12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12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健	12	0	1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2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2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2	0	10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1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1.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申鼎錢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徐光曦獨立董事為表決時之主席)

2. 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1. 為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決議：本案除馬維辰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宋耀明董事及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3. 為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4.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

補充說明：

(1)申鼎錢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薛明玲獨立董事為表決時之主席。

(2)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宋耀明董事、翁健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三)113 年 3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向利害關係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113 年股東常會紀念品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案由文字修正後」通過。

(四)113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1.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持股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評估並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為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為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回事。

決議：本案除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宋耀明董事及翁健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為本公司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 112 年度委任報酬發回事。

決議：本案除馬維辰董事(因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議定暨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直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準則」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薛明玲獨立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周行一獨立董事及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113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決議：本案除馬維辰董事、宋耀明董事及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為集中管理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決議：

1. 申鼎錢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因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薛明玲獨立董事為表決時之主席。

2. 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謹提具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114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1.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 113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申鼎錢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徐光曦獨立董事為表決時之主席)

2. 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翁健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p>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六、內部控制 <p>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p>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評估方式 (註 4)</p>	<p>本公司自行辦理之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由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六「提名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及附表七「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並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p>
<p>評估內容 (註 5)</p>	<p>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係依「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相關評估結果並已提報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提名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p> <p>「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48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p> <p>統計結果</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共 7 題):除第 36 題本年度無新任董事不適用外，其餘題目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五)內部控制(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六)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二、</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27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p> <p>統計結果</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4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二)董事職責認知(共 6 題):除第 7 題本年度無新任董事不適用外，其餘題目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六)內部控制(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三、</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p> <p>統計結果</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五)內部控制(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四、</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p> <p>統計結果</p>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內部控制(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30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10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內部控制(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

「提名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六大面向，33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共 6 題)：除第 13-17 題本年度無選舉案不適用外，其餘題目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六)內部控制(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七、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3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內部控制(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3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本年度評估結果總結說明：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各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董事職責認知」、「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與監督」、「對遵守法令及實務守則之督導」，以及「永續發展 ESG 之參與」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的管理精神與企業文化，遵循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下，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明確宣示且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本公司定期委請外部獨立第三方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體檢，經由評量過程檢視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執行的落實程度及反饋機制的有效性，並作為本公司未來公司治理制度發展計畫之參考。本公司於 113 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5 年 12 月 26 日。

(二)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理念，成為「國際永續之標竿企業」，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接軌國際永續框架，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方針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112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 4 位獨立董事，由成員間推舉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與「企業永續辦公室」(獨立董事於各辦公室召集會議時列席指導)負責日常相關事務及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之執行，前揭二辦公室均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以達董事會督導之責。

(三)本公司為完善本公司候選人提名制度，自 108 年起設置提名委員會，選任具管理實務經驗之董事，建立提名作業標準程序，迄今已完成兩屆董事會改選。另於 111 年起，提名委員會職權事項納入高階經理人資格條件之審查，加強董事會督導人才培育之職能，並配合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有效落實本公司「專業」與「傳承」之繼任計畫目標。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提名委員會及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將不同性別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納入多元化政策目標，規劃 114 年董事改選時，本公司將增加女性董事，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四)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型為隸屬於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由本公司具備風險管理專業背景之董事參與監督及指導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五)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委派評估專家三位組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透過參閱本公司提供之各項資料、公司董事會成員填覆之線上問卷結果與公開資訊，並訪談相關成員，完成本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為本公司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宜達 80%以上，並將其列為董事績效評估項目之一。113 年度共計召開 12 次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100%。

(七)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倡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負責人定名為永續長，冀由永續長帶領企業永續辦公室持續統籌永續策略之推動與跨部門合作之協調，並監督永續專案執行成效。

(八)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113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進修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小時)	年度總時數
李雅彬	公司治理 主管	提升韌性強化永續治理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14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10日選任。

註3：(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最近(113)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未就任/已解任未參與

113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薛明玲	◎	◎	◎	◎	◎	◎	◎	◎	◎	◎	◎	◎
徐光曦	◎	◎	◎	◎	◎	◎	◎	◎	◎	◎	◎	◎
周行一	◎	◎	◎	◎	◎	◎	◎	◎	◎	◎	◎	◎
楊曉文	◎	◎	◎	◎	◎	◎	◎	◎	◎	◎	◎	◎